

乐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衔接办字〔2024〕19号

关于发放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 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鹅山管理处：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印发《江西省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扶字〔2021〕2号）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4号）及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雨露计划补助政策享受

周期的通知》（赣乡振函字〔2023〕13号）精神要求，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落实雨露计划补助政策，经乡（镇）调查摸底核实，2023 春季学期全市农村脱贫户和需要实施教育帮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校）、技工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补助对象共计 485 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补助资金共计 74.4 万元（含遗漏补发 9 人 1.8 万元）。为强化资金监管，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对雨露计划培训补助实行“一卡通”方式发放到户。

- 附件：1. 乐平市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培训对象补助资金汇总表
2. 乐平市 2024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培训补助对象发放花名册

乐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

乐平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乐平市 2024 春季学期“雨露计划”培训对象补助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总合计人数	总合计金额 (万元)	备注
1	后港镇	40	6	
2	洪岩镇	8	1.2	
3	乐港镇	59	8.85	
4	名口镇	16	3	补发 2 人 2023 秋 0.3 万元、1 人 2023 秋至 2023 春、0.3 万元
5	塔前镇	25	3.75	
6	礼林镇	48	7.5	补发 1 人 2021 春—2022 春 0.45 万元
7	高家镇	9	1.35	
8	双田镇	11	1.8	补发 1 人 2023 秋 0.15 万元
9	浯口镇	24	3.6	
10	涌山镇	29	4.35	
11	塔山街道	12	1.8	
12	众埠镇	70	10.5	
13	临港镇	18	2.85	补发 1 人 2023 秋 0.15 万元
14	接渡镇	44	6.6	
15	十里岗	16	2.55	补发 1 人 2023 春 0.15 万元
16	镇桥镇	34	5.25	补发 1 人 2023 秋 0.15 万元
17	鸬鹚乡	18	2.85	补发 1 人 2023 秋 0.15 万元
18	良种场	2	0.3	
19	金鹅山	2	0.3	
合计		485	74.4	含补发 9 人共计 1.8 万元

